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72 條，除可由公司董事召開外，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任何一名或多名合共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於提交要求之日為準）的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把已簽署的書面要求連同召開會議之具體目的及將添加到會議議程中的決議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3 樓。倘公司董事未能於要求送達日期起計 21 天內正式召開在繼後 21 天內舉行的大會，則該等股東僅可於一個地點召開實體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要求送達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彼等補償該等股東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之一切合理費用。

*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